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路安世纪主要从事电视台频道在酒店及部分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推广及收视服务（亦称为“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电视台委托路安世纪办理指定范围的酒店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在合约期内的卫视频道落地覆盖工作，并实现电视台频道在合同期内持续稳定的收视覆盖，向电视台收取落地服务费。

路安世纪原收入核算办法是将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拆分为落地服务和维护服务后，按不同原则分别确认收入，该办法虽然缺乏充分、必要的依据，但由于与电视台的合同自并购期间以来均较稳定，故确认金额与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之间的差异较小。随着2018年广电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电视台出于节约成本等方面考虑，对落地、覆盖业务的运作模式进行了调整，使得路安世纪原有核算办法已不能公允反映其经营成果。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对路安世纪收入核算办法予以变更，即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规定要求，对收入核算办法按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

定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7号，以下称为“《决定书》”）。《决定书》中表明：“你公司将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合同金额进行拆分并分别按不同原则确认收入，缺乏充分、必要的依据，未根据持续提供服务和保证等业务实质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要求本公司进行整改。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对路安世纪涉及的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另外，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第九条规定，对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更正免于披露。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后，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91,896,297.25	-653,000.31	91,243,296.94
预付款项	167,874,222.68	2,037,772.48	169,911,995.16
存货	222,666,891.49	-471,807.11	222,195,084.38
其他流动资产	18,858,992.56	167,701.92	19,026,694.48
流动资产合计	976,000,701.00	1,080,666.98	977,081,3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873.02	2,035,332.62	4,065,20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99,119.39	2,035,332.62	266,534,452.01
资产总计	1,240,499,820.39	3,115,999.60	1,243,615,819.99
应付账款	88,387,261.08	-796,076.13	87,591,184.95
预收货款	162,679,084.38	10,159,582.99	172,838,667.37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交税费	2,679,903.73	-17,688.68	2,662,215.05
流动负债合计	393,375,105.52	9,345,818.18	402,720,923.70
负债合计	393,495,856.34	9,345,818.18	402,841,674.52
未分配利润	-344,767,377.72	-6,229,818.58	-350,997,19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7,003,964.05	-6,229,818.58	840,774,145.47
股东权益合计	847,003,964.05	-6,229,818.58	840,774,14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0,499,820.39	3,115,999.60	1,243,615,819.99
一、营业总收入	553,419,335.27	15,136,693.68	568,556,028.95
营业收入	553,419,335.27	15,136,693.68	568,556,028.95
二、营业总成本	1,206,493,804.10	1,781,165.74	1,208,274,969.84
营业成本	451,274,951.63	1,482,301.65	452,757,253.28
税金及附加	3,382,783.54	-1,562.47	3,381,221.07
资产减值损失	664,663,190.97	300,426.56	664,963,617.53
三、营业利润	-640,973,704.77	13,355,527.94	-627,618,176.83
四、利润总额	-640,794,928.66	13,355,527.94	-627,439,400.72
所得税费用	-1,842,351.33	3,263,030.29	1,420,678.96
五、净利润	-638,952,577.33	10,092,497.65	-628,860,079.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8,952,577.33	10,092,497.65	-628,860,07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952,577.33	10,092,497.65	-628,860,079.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952,577.33	10,092,497.65	-628,860,07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952,577.33	10,092,497.65	-628,860,079.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0.03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4	0.03	-1.71

（二）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94,618,369.26	-9,804,955.34	84,813,413.92
预付款项	66,296,421.33	2,596,590.60	68,893,011.93
存货	263,871,035.29	-71,302.13	263,799,733.16
其他流动资产	252,450,636.41	619,407.37	253,070,043.78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流动资产合计	881,498,568.49	-6,660,259.50	874,838,3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8,906.74	5,293,265.94	7,162,17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623,624.52	5,293,265.94	941,916,890.46
资产总计	1,818,122,193.01	-1,366,993.56	1,816,755,199.45
应付账款	57,408,303.43	-1,319,054.68	56,089,248.75
预收货款	196,492,816.74	16,274,377.35	212,767,194.09
流动负债合计	315,378,274.83	14,955,322.67	330,333,597.50
负债合计	319,294,269.95	14,955,322.67	334,249,592.62
未分配利润	307,056,581.29	-16,322,316.23	290,734,265.0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8,827,923.06	-16,322,316.23	1,482,505,606.83
股东权益合计	1,498,827,923.06	-16,322,316.23	1,482,505,60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8,122,193.01	-1,366,993.56	1,816,755,199.45
一、营业总收入	548,089,259.51	-4,655,353.26	543,433,906.25
营业收入	548,089,259.51	-4,655,353.26	543,433,906.25
二、营业总成本	495,922,730.90	-1,631,839.77	494,290,891.13
营业成本	413,407,069.98	-1,203,742.81	412,203,327.17
税金及附加	2,934,412.90	-36,141.77	2,898,271.13
资产减值损失	-129,031.16	-391,955.19	-520,986.35
三、营业利润	59,612,941.31	-3,023,513.49	56,589,427.82
四、利润总额	59,506,437.23	-3,023,513.49	56,482,923.74
所得税费用	466,686.83	-662,338.01	-195,651.18
五、净利润	59,039,750.40	-2,361,175.48	56,678,574.92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39,750.40	-2,361,175.48	56,678,57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39,750.40	-2,361,175.48	56,678,574.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39,750.40	-2,361,175.48	56,678,57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39,750.40	-2,361,175.48	56,678,57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1	0.15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